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对单位或个人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管	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在管道中心线5米至50米范围内从事违法施工建设的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29条、第30条、第35条等。 违法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及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能源管理科 4211353
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能源管理科 4211353

3	对单位或个人从事可能危害电力相关设施行为的监管	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	单位或个人进行存在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提出作业申请,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进行作业	能源管理科 4211353
4	粮食收购者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	★★★	粮食收购者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4211709
5	承储企业遵守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	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	★★★	承储企业遵守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4211709

		<p>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	--	---	--	--	--

填表说明：风险等级用★表示，根据违法行为发生频率确定风险等级，最低为★，最高为★★★。